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电信标准化局** | **logo_C_** |
|  |  |

 2011年2月18日，日内瓦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文号： | **电信标准化局第169号通函**COM 12/JKK | -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|
| 电话：传真：电子邮件： | +41 22 730 5780+41 22 730 5853tsbsg12@itu.int | **抄送：**- ITU-T部门成员；- ITU-T部门准成员；- 第12研究组正副主席；- 电信发展局主任；-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由： | **建议删除第10/12号和第2/12号课题** |

尊敬的先生/女士：

1 应有关性能、业务质量（QoS）和体验质量（QoE）的第12研究组主席的请求，我荣幸地告知您，该研究组自2011年1月18日至27日召开的会议上，按照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（WTSA）（2008年，约翰内斯堡）第1号决议第7节第7.4.1段的规定，与会者一致同意删除第10/12号和第2/12号课题。

2 **附件1**对删除这些课题的理由做了概要说明。

3 考虑到第1号决议第7节的规定，请您在**2011年4月18日**（协调世界时）24时之前告知我贵主管部门是否同意进行此删除。

4 请持否定意见的成员国说明原因并提出可能的修改意见，以推动对该课题开展进一步研究。

5 在上述截止日期（**2011年4月18日**）之后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将以通函的形式将磋商结果告知各位。

顺致敬意!

电信标准化局主任
 马尔科姆•琼森

**附件：1件**

（电信标准化局第169号通函）

附件1

# 删除第10/12号课题的理由

鉴于在以往三次会议上， 没有文稿仅仅涉及第10/12号课题，会议同意将此课题的相关内容与第11/12号课题合并在一起，后者也进行了相应修订。经修订的第11/12号课题现已获得批准，因此现提议将第10/12号课题删除。

# 删除第2/12号课题的理由

鉴于在以往三次会议上， 没有文稿仅仅涉及第2/12号课题，会议同意将此课题的相关内容与第13/12号课题合并在一起，后者也进行了相应修订。经修订的第13/12号课题现已获得批准，因此现提议将第2/12号课题删除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